

靜脈血採集須知

1 採檢前注意事項：

1.1 正確辨識受檢者，以下資訊至少要獲取下列擇二之資訊：

- 1.1.1 姓名
- 1.1.2 出生年月日
- 1.1.3 病歷號
- 1.1.4 健保卡或其它有照片之身分證件
- 1.1.5 住院病人手圈

1.2 確認受檢者是否遵循採檢前之特殊限制或特殊醫囑，例如必須空腹採血的檢驗項目、需要服用藥物的時間等

1.3 檢驗申請內容，如有檢驗受理時間，必須確認可以送檢後才可以抽血或採檢

1.4 絕對禁止靜脈採血部位：

- 1.4.1 瘻管與人工血管
- 1.4.2 動脈
- 1.4.3 手腕外側與手掌表面的靜脈
- 1.4.4 受感染部位

1.5 需經醫師同意之靜脈採血部位：

- 1.5.1 乳房切除術後之同側手臂
- 1.5.2 下肢任何部位，可能增加糖尿病人感染與凝血疾病人產生血栓性靜脈炎風險

1.6 盡可能避免靜脈採血之部位：

- 1.6.1 水腫部位
- 1.6.2 血腫部位
- 1.6.3 發炎部位
- 1.6.4 輸血同側手臂
- 1.6.5 大範圍疤痕部位
- 1.6.6 留置針或血管通路裝置
- 1.6.7 靜脈輸液手臂
- 1.6.8 中風或受傷的肢體
- 1.6.9 硬化或含血栓的血管

2 靜脈採檢作業流程：

2.1 採檢人員準備：

- 2.1.1 抽血前必須穿戴適當防護裝備並執行手部衛生(乾洗手)
- 2.1.2 依據檢驗申請內容準備正確的採血用具與醫材，包括採血針、採血試管、止血帶、消毒皮膚用之優碘棉片或 chlorhexidine、75%酒精棉棒、止血紗布(或棉球)、透氣紙膠帶、

尖銳物品收集桶

- 2.2 受檢者身份核對：採檢人員必須核對受檢者身分與採檢內容，核對無誤後才可以開始抽血
- 2.3 選擇適當靜脈採血部位
 - 2.3.1 優先選擇肘部靜脈，包括前臂正中靜脈 (median cubital vein)、手臂內側的尺側皮靜脈 (basilic vein) 及頭靜脈 (cephalic vein) 等。
 - 2.3.2 如需採檢手背靜脈則需改用較細針頭採血，同時必須注意可能溶血的問題。
 - 2.3.3 止血帶勿綁太久，最好不超過 2 分鐘以免發生血濃現象影響檢驗結果正確性。
- 2.4 靜脈採血皮膚消毒
 - 2.4.1 消毒液：
 - 2.4.1.1 酒精性消毒液：75%酒精、>0.5% chlorhexidine alcoholic solution、10% povidone-iodine alcoholic solution
 - 2.4.1.2 採檢酒精檢驗項目之受檢者、對酒精過敏之受檢者，可使用水溶性優碘，不可使用含有酒精成分之消毒液
 - 2.4.2 消毒方式：
 - 2.4.2.1 一般檢驗：以棉棒沾取消毒液用力塗擦消毒皮膚，並待消毒液乾，再執行抽血。若病人血管不易辨識，可先用指甲壓痕再抽血，消毒過的皮膚不可再用手指觸摸。
 - 2.4.2.2 血液培養需執行皮膚清潔、皮膚消毒、培養瓶之瓶口清潔：
 - (1) 皮膚清潔：以 75%酒精，上下擦拭穿刺處消毒 30 秒。
 - (2) 皮膚消毒：選用適合之消毒劑(例如：2% chlorohexidine) 上下用力擦拭，消毒次數不限，但需等待至自然風乾使消毒劑發揮效果。(兩歲以下幼兒先用 75%酒精棉擦拭，再用 2%碘酊擦拭，再用 75%酒精棉擦拭等三道手續後抽血)
 - (3) 瓶口清潔：培養瓶之瓶口清潔以 75%之酒精棉片擦拭待乾，才能確保消毒功效。
- 2.5 靜脈採血最好以真空採血方式採檢，可確保抽取正確的血量避免血量不足之退件。
- 2.6 抽血完成以乾淨止血紗布(或棉球)置於針口處，讓受檢者以加壓、不要揉動約 5 至 10 分鐘或不再流血為止。若有瘀血現象請病人冰敷，並衛教病人 1 天內如何冰敷，1 天之後需熱敷。
- 2.7 需冰浴檢體之項目，檢體採檢後請盡速請用檢體袋裝好，並放入冰浴之中(冰塊加水)、盡快送檢，以免影響檢驗結果。
- 2.8 監控適合的採血量
 - 2.8.1 為避免採血過多引起貧血，需注意採血量，尤其是兒童或重症病人
 - 2.8.2 兒童全身總血量為 75-80 mL/Kg，新生兒稍高；成人全身總血量為 65-70 mL/Kg。
 - 2.8.3 24 小時內最高採血量為全身 1%~5%的總血量，兒童或重症危急病人在八週內的採檢量可到 10%。